



喜樂時代影城

CENTURY ASIA

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喜樂時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合作之誠意，簽訂本合約書，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商店。今雙方本誠信之原則，約定下列條款：

壹、甲方同意提供乙方下列服務及優惠：

- 一、乙方將甲方簡介及相關訊息刊登於所屬網頁上並推薦乙方所屬員工前往甲方消費。
- 二、乙方得依甲方提供之特約方案刊載。

貳、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全體員工(憑乙方企業員工識別證)，臨櫃購買電影票，得享下列服務及優惠：

■喜樂時代影城-高雄總圖店(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189 號 B2-4 樓)

2D 電影一律 NT\$280 元，贈送小杯可樂一杯及小爆米花一份，每人每卡每日限 4 張電影票

3D 電影一律 NT\$310 元，贈送小杯可樂一杯及小爆米花一份，每人每卡每日限 4 張電影票

※ 此優惠內容不適用任何優待票及信用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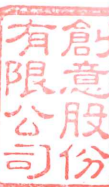
參、合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約屆滿前，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於雙方完成新約簽訂前，本合約繼續有效。

肆、約定條款：

- 一、甲方應確實依據優惠內容給予乙方全體員工不得隨意提高價格再給予優待或任意變更折扣，若有上述情形經乙方舉證屬實，乙方有權停止合作，並公告全體員工
- 二、特約商店商品若有明示價格，乙方全體員工不得以議價後之價格再享有優惠，相異活動不得並用，但可擇一使用

伍、甲乙雙方均應秉持商業道德規範，貫徹執行以上協議條文，如有一方未依約執行，另一方有權提出書面解約。

陸、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喜樂時代影城

CENTURY ASIA

柒、 乙方證件樣張(如附件一)



甲 方: 喜樂時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負責人: 高素娥	負責人: 陳堃生
聯絡人: 蔡寧璇	聯絡人: 萬婉儀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189號 B1-4 樓	地 址: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電 話: 07-330-8585 #816	電 話: 07-3422121#71419
統 編: 54229636	統 編: 0694032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2 7 日

**合約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則自動展延。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識別證

